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642519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10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邻水县凯锋门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广安市邻水县城北镇人民路北段三段162号

代理机构 北京东灵通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油漆；铝涂料；黑亮漆；防腐蚀剂；防锈油；金属防锈制剂；防锈制剂；天然树脂；食用色素；印刷油墨